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由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托管人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等部分组成。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基金托管人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通过业绩快报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起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的基本资料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动力组合基金

交收代码：24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270,510,932.95 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无

基金的上市交易场所：无

基金的上市交易日：无

基金的产品说明

通过对基金组合的动态化管理，使基金始终保持稳定的超越基准，并力求单位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最大化。

投资目标

通过对基金组合的动态化管理，使基金始终保持稳定的超越基准，并力求单位基金份额的超额收益最大化。

投资策略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股票投资比例在 60%~95%，债券投资比例在 0%~40%，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在 5% 以下。

业绩比较基准

80% 上证 150 指数收益率与保证 100% 收益率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平均收益率之差。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的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员

刘少华

联系电话：

021-50499588

电子邮箱：

xxy@fundinfo.com

(四)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微

联系电话：

010-6694977

传真：

010-6694942

电子邮箱：

tpxpl@bank-of-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告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info.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二、主要费用指标、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时点的各费用项，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本年度报告披露的 2005 年度的数据和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特此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 基金本期应收 197,403,866.86 212,692,26

2 基金本期应付 0.9888 0.0004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0,490 0.0005

4 资产负债率 604,089,906.38 434,239,607.34

5 基金份额净值 2,1612 1,0264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长率为 117.73% 104.05% 108% 19.43% -0.06%

2. 基金净值增长率以当期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动力组合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历史走势对比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的各项目的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三、投资范围”中投资策略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 5%~40%，债券及货币市场基金占 5%~30%。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即年内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

动力组合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4. 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净值增长率 =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 1) × 100%

净值增长率 = (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 1) × 100%